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阿住建消审字〔2024〕第 0033 号

克州绿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申请国家电投阿图什 220kV 光伏汇集站项目建设工程（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塔什普什喀村）；总建筑面积：841.08 平方米，其中，110kV 装置区：建筑面积：0 平方米；建筑高度：0米；建筑层数：地上 0 层；使用性质：工业。35kV 无功补偿装置：建筑面积：0 平方米；建筑高度：0 米；建筑层数：地上 0 层；使用性质：工业。主变区域：建筑面积：0 平方米；建筑高度：0 米；建筑层数：地上 0 层；使用性质：工业。预制舱：建筑面积：0 平方米；建筑高度：0 米；建筑层数：地上 0 层；使用性质：工业。避雷针及污水集水池：建筑面积：0 平方米；建筑高度：0 米；建筑层数：地上 0 层；使用性质：工业。全站构架：建筑面积：0 平方米；建筑高度：0 米；建筑层数：地上 0 层；使用性质：工业。220kV 装置区：建筑面积：0 平方米；建筑高度：0 米；建筑层数：地上 0 层；使用性质：工业。室外配套：建筑面积：0 平方米；建筑高度：0 米；建筑层数：地上 0 层；使用性质：工业。事故油池：建筑面积：0 平方米；建筑高度：0 米；建筑层数：地上 0 层；使用性质：工业。事故油池：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号 ：阿住建消审凭字〔2024〕第 0034 号）。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申请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 日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建设单位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